

股票代碼：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電話：(02)2798-9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八)抵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4.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永中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及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4%及37%。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清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85,985	28	10,904,68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441,489	3	756,25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3,655	1	379,60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67,904	1	992,339	2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5,649	-	30,2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47,474	27	12,135,123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10,742,552	21	11,481,787	25	2201	應付薪資		1,857,174	4	1,310,13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109,306	-	70,6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676,998	7	3,976,41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		980,026	2	1,556,6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55,088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9,603,682	19	7,996,397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32,639	-	225,1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4,963	1	516,3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8,430	1	16,667	-
			36,245,818	72	32,936,374	71	2365	退款負債		2,492,671	5	2,239,016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2,050,400	4	1,985,860	4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373	-	12,048	-			26,080,267	52	23,637,001	5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2,196	1	290,28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1,9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932,378	2	691,3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8,086,736	16	7,740,909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457,202	3	1,559,40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785,510	4	1,891,531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606,502	1	606,2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645,231	1	649,5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217,092	2	962,56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020,234	4	2,013,589	4			4,213,174	8	3,819,54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62,009	1	699,981	1	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05,410	1	318,88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82,599	28	13,616,746	2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4,657,448	10	4,629,738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二十))		3,512,958	7	2,359,753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2,522,701	5	2,274,4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1,016,955	2	754,9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8,510,638	17	8,311,190	18
							3400	其他權益		(385,724)	(1)	(1,316,504)	(3)
										19,834,976	40	17,013,509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七)		-	-	2,083,067	4
								權益合計		19,834,976	40	19,096,576	41
資產總計		\$	50,128,417	100	46,553,1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28,417	100	46,553,120	100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58,243,661	100	60,488,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48,362,968	83	50,907,102	84
營業毛利	9,880,693	17	9,581,3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21,686	3	1,710,326	3
6200 管理費用	2,120,793	3	2,074,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7,670	6	3,089,18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48)	-	(36,057)	-
營業費用合計	7,149,601	12	6,838,317	11
營業淨利	2,731,092	5	2,742,9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3,293	1	361,0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五))	114,823	-	40,4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二)	116,593	-	269,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48,854)	-	(147,4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855	1	523,389	-
稅前淨利	3,406,947	6	3,266,37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79,823	1	632,883	1
本期淨利	2,727,124	5	2,633,48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4,649	-	(2,4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8	-	(87,7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17	-	(90,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549	1	(198,7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4,549	1	(198,7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5,166	1	(288,9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2,290	6	2,344,56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6,850	5	2,485,2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0,274	-	148,200	-
	\$ 2,727,124	5	2,633,4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83,087	6	2,220,8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19,203	-	123,741	-
	\$ 3,702,290	6	2,344,56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1		5.5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5.42	

董事長：潘永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82,893	2,129,908	1,999,217	1,217,130	7,433,108	(812,523)	57,605	(260,244)	16,347,094	1,946,491	18,293,585
本期淨利	-	-	-	-	2,485,289	-	-	-	2,485,289	148,200	2,633,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8)	(188,627)	(73,410)	-	(264,465)	(24,459)	(28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2,861	(188,627)	(73,410)	-	2,220,824	123,741	2,344,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97	-	(275,19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2,212)	462,21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91,794)	-	-	-	(1,791,794)	-	(1,791,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12,835)	-	-	-	-	-	-	(12,835)	12,8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0,220	250,220	-	250,2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5)	(12,194)	-	-	-	-	-	14,199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850	254,874	-	-	-	-	-	(303,724)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299,549)	17,013,509	2,083,067	19,096,576
本期淨利	-	-	-	-	2,556,850	-	-	-	2,556,850	170,274	2,727,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9	915,620	5,968	-	926,237	48,929	975,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1,499	915,620	5,968	-	3,483,087	219,203	3,702,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287	-	(248,28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037	(262,03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1,727)	-	-	-	(1,851,727)	-	(1,851,7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937,532	-	-	-	-	-	-	937,532	(2,302,270)	(1,364,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	-	-	-	252,575	252,575	-	252,57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	(16,281)	-	-	-	-	-	19,581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10	231,954	-	-	-	-	-	(262,964)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10,638	(85,530)	(9,837)	(290,357)	19,834,976	-	19,834,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6,947	3,26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6,973	1,709,347
攤銷費用	65,963	204,0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548)	(36,057)
利息費用	148,777	147,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3,186	613,592
利息收入	(593,293)	(361,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575	250,220
股利收入	(639)	(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14	(42,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244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497)	(21,491)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460	3,8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4,115	2,466,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183	397,484
應收帳款	1,261,725	3,449,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00)	(16,019)
其他應收款	61,708	(71,760)
存貨	(1,607,285)	1,357,107
其他流動資產	(87,380)	241,569
其他	(11,388)	2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37)	5,379,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2,340)	(1,016,6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2,351	(1,903,404)
應付薪資	547,037	(368,520)
其他應付款	(524,067)	(556,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088	-
退款負債	253,655	326,657
其他流動負債	79,524	421,988
其他	122,662	(3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910	(3,132,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2,773	2,246,937
調整項目合計	2,536,888	4,713,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3,835	7,979,907
收取之利息	593,293	361,013
支付之利息	(148,777)	(147,374)
支付之所得稅	(766,823)	(466,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1,528	7,727,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43)	(27,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85	99,7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6)	(10,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222)	(1,571,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31	84,6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6)	8,069
取得無形資產	(14)	-
處分無形資產	2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	-
取得未攤銷費用	(9,050)	(19,279)
處分未攤銷費用	2,124	311
收取之股利	639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618)	(1,435,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9,645	266,882
舉借長期借款	493,281	243,979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0	21,379
租賃本金償還	(247,739)	(236,951)
發放現金股利	(1,851,727)	(1,791,7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1,7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897)	(1,496,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9,289	(175,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1,302	4,619,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4,683	6,284,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85,985	10,904,683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始設立名稱為鴻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更名為鴻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功能事務機、光學掃描器、數位相機模組、滑鼠、鍵盤、觸控板、行動電話配件、通訊器材、碎紙機、揚聲器、喇叭、音響系統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上市，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對前子公司所保留之投資。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 (以下稱Primax Tech.)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Destin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日本德鑫)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Diamon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atus Technology Corp. (以下稱Gratus Tech.)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以下稱Primax A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Primax Singapore)	買賣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致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致伸安勤)	買賣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00.00 %	- %	(註1)
Primax Cayman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以下稱Primax HK)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and Primax Tech.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HK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稱重慶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Tech.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以下稱Polaris)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Destiny BVI.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 事務機器等產品	100.00 %	100.00 %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稱Primax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 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00.00 %	100.00 %	(註5)
Diamond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以下稱TWEL)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TWEL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惠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77.01 %	(註2) (註5)
TWEL	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TYM Singapore)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 類音響配件、揚聲器 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 務。	100.00 %	100.00 %	(註3)
惠州迪芬尼	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HK Ltd. (以下稱TYM Acoustic HK)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 類音響配件、揚聲器 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 務	100.00 %	100.00 %	
惠州迪芬尼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以下稱TYM UK)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 配件、揚聲器及其零 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Europe, s.r.o. (以下稱TYM Acoustic Europe)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 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 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P Enterprises, Inc. (以下稱TYP)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 市場開發、客戶服務 等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ony HK Ltd. (以下稱TYM HK)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 音響配件、揚聲器及 其零組件之市場開 發、客戶服務等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迪芬尼聲學)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 配件、揚聲器及其零 組件	100.00 %	100.00 %	
TYM Acoustic HK	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稱TYTH)	生產及銷售各類音響 配件、揚聲器及其零 組件	100.00 %	100.00 %	(註5)
TYM HK	TYMPHANY LOGISTICS, INC (以下稱TYML)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東莞迪芬尼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東莞東城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 %	100.00 %	(註4)

註1：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2：持有股權百分比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註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金。

註4：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併入東莞迪芬尼。

註5：因法令要求，Primax Thailand、TYTH及惠州迪芬尼分別有3股、3股及1股係由自然人持有。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零用金、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租賃改良及附屬設備：1~51年

(2)機器設備：1~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技術、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客戶關係：10年
- (2)技術：10年
- (3)商標權：10年
- (4)專利權：2.5~10年
- (5)著作權：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腦週邊及非電腦週邊商品，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四十五天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模具研究、開發及設計等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遞延補助收入

遞延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遞延補助收入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遲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IC)37%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合併公司未取得AIC之董事席次，且AIC之董事長控制45%之有表決權股份，故合併公司不具主導AIC攸關活動之權利而僅具重大影響力。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21	2,98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020,352	7,511,456
定期存款	3,666,026	3,390,240
附買回債券	196,686	-
	<u>\$ 13,885,985</u>	<u>10,904,683</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持有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93,655	102,225
外匯換匯合約	-	277,38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Storm Ventures Fund VII, L.P.	8,195	5,04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Thin Line Capital Fund II, L.P.	15,178	7,008
合 計	<u>\$ 317,028</u>	<u>391,656</u>
流動	\$ 293,655	379,608
非流動	23,373	12,048
	<u>\$ 317,028</u>	<u>391,656</u>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4,130)	(985,204)
外匯換匯合約	(333,774)	(7,135)
	<u>\$ (467,904)</u>	<u>(992,339)</u>

- 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Storm Ventures Fund VII,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購3,186千元及3,097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以7,650千元投資非上市(櫃)公司－Thin Line Capital Fund II, L.P.，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參與該公司辦理之增資7,650千元。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8,000	114.01.09~114.02.19	23.900~24.100
－買入捷克克朗/賣出美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6,000	114.02.19	25.130~25.203
—買入捷克克朗/賣出歐元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596,850	114.01.02~114.07.21	30.803~32.498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23,000	114.01.02~114.01.17	32.445~32.682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77,000	114.01.02~114.07.21	7.1735~7.2812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1,500	114.01.16~114.02.27	34.070~34.570
—買入美金/賣出泰銖			
換匯合約	美金 390,000	114.01.13~114.06.20	31.325~32.230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112.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交換利率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8,000	113.01.30	7.8105
—買入港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1,000	113.01.30	24.620
—買入捷克克朗/賣出歐元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9,000	113.01.30	22.278
—買入捷克克朗/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643,000	113.01.16~113.06.27	30.418~31.990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1,800	113.01.16~113.06.20	30.739~31.315
—買入台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303,000	113.01.04~113.03.28	7.0943~7.1756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金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9,000	113.01.22~113.01.30	34.400~34.980
—買入美金/賣出泰銖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 3,500	113.01.30	8.6270
—買入港幣/賣出歐元			
換匯合約	美金 462,000	113.01.16~113.06.24	30.457~31.761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智成電子(股)	\$ 250	25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全景軟體(股)(註)	25,042	11,093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L.P.	158,529	158,07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II, L.P.	97,333	97,14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Grove Ventures III, L.P.	41,042	23,727
合 計	<u>\$ 322,196</u>	<u>290,285</u>

註：全景軟體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份掛牌上櫃。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39千元及69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3.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購7,032千元及1,377千元。
- 4.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II,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購3,523千元及10,773千元。
- 5.合併公司參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Grove Ventures III, L.P.辦理之增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購15,388千元及15,269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7.合併公司投資之Grove Ventures, L.P.、Grove Ventures II, L.P.及Grove Ventures III, L.P.，係屬具存續期間之投資。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對上列有限合夥之投資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合併公司繼續認列上列有限合夥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單	\$ 25,649	30,234
利率區間	1.65%	0.54%~1.53%
到期日	114.07.10	113.07.10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0,793,426	11,549,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06	70,606
減：備抵損失	(50,874)	(67,416)
合 計	\$ 10,851,858	11,552,393

- 1.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80,684	0%~0.03%	3,069
逾期0~30天	1,400,255	0%~3%	20,998
逾期31~60天	88,570	0%~5%	2,455
逾期61~90天	101	0%~10%	5
逾期91~180天	3,986	0%~25%	319
逾期181~360天	5,676	0%~80%	568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23,460	0%~100%	23,460
	\$ 10,902,732		50,874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50,695	0%~0.21%	22,061
逾期0~30天	1,047,527	0%~3%	17,568
逾期31~60天	77,561	0%~5%	3,713
逾期61~90天	2,631	0%~10%	213
逾期91~180天	5,577	0%~25%	595
逾期181~360天	19,330	0%~80%	6,778
逾期超過361天以上	16,488	0%~100%	16,488
	<u>\$ 11,619,809</u>		<u>67,416</u>

3.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7,416	104,638
減損損失迴轉	(20,548)	(36,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6	(1,165)
期末餘額	<u>\$ 50,874</u>	<u>67,416</u>

4.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約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星展銀行	\$ 2,028,391	218,261	1,607,291	421,100	4.86%~5.21%	-
台灣銀行	156,808	-	141,127	15,681	5.32%~5.33%	台幣 367,200千元
兆豐銀行	-	-	-	-	-	美金 1,250千元
	<u>\$ 2,185,199</u>	<u>218,261</u>	<u>1,748,418</u>	<u>436,781</u>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商業糾紛備償本票
星展銀行	\$ 942,729	848,456	-	942,729	-	-
兆豐銀行	-	-	-	-	-	美金 2,500千元
	<u>\$ 942,729</u>	<u>848,456</u>	<u>-</u>	<u>942,729</u>		

5.合併公司因前述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436,781	942,729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459,079	446,86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1,273	183,360
減：備抵損失	(17,107)	(16,278)
合 計	<u>\$ 980,026</u>	<u>1,556,671</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6,278	16,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9	(262)
期末餘額	<u>\$ 17,107</u>	<u>16,278</u>

(七)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3,080,743	2,941,221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16,621	1,853,451
製成品及商品	4,006,318	3,201,725
	<u>\$ 9,603,682</u>	<u>7,996,397</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之存貨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報廢及跌價回升利益	\$ 59,622	58,863
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69,618)	(47,657)
存貨盤盈	302	444
	<u>\$ (9,694)</u>	<u>11,650</u>

因出售先前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或因原物料價格回升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加項。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1,900</u>	<u>-</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1.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之子公司TWEL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非關係人合資成立公司-Mibtech Plastic & Molds (Thailand)，TWEL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注資新台幣31,9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取得40%之股權。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	香港及中國大陸/開曼	- %	22.99 %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惠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12,808,001	10,972,844
非流動資產	5,277,170	5,566,788
流動負債	(7,344,029)	(7,013,879)
非流動負債	(525,815)	(465,002)
淨資產	\$ 10,215,327	9,060,75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	2,083,067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9,696,948	22,530,076
本期淨利	\$ 740,644	644,628
其他綜合(損)益	358,697	(106,390)
綜合(損)益總額	\$ 1,099,341	538,2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70,274	148,2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19,203	123,74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994,701	2,353,64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88,884	(11,0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9,031)	(28,8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867	(1,42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2,277,421</u>	<u>2,312,28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TWEL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人民幣304,587千元，向惠州迪芬尼少數股權股東收購其股權，TWEL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該交易，收購後TWEL對惠州迪芬尼之持股自77.01%增加至100.00%，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二十)說明。

合併公司對惠州迪芬尼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減少	\$ 2,314,9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364,738)</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u>\$ 950,230</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對價金額為272,94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0,192	6,213,055	7,443,940	1,151,325	994,455	16,882,967
增 添	125,094	15,740	216,907	30,227	1,146,085	1,534,053
處分/報廢	-	(69,310)	(1,029,779)	(351,755)	(1,536)	(1,452,380)
重分類	-	42,138	432,509	(14,431)	(524,879)	(64,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93	315,461	364,396	54,317	17,243	771,1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4,979</u>	<u>6,517,084</u>	<u>7,427,973</u>	<u>869,683</u>	<u>1,631,368</u>	<u>17,671,0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7,437	6,714,735	7,407,901	1,176,279	459,164	16,835,516
增 添	-	54,398	197,560	48,449	1,370,774	1,671,181
處分/報廢	-	(85,042)	(500,925)	(82,733)	(7,442)	(676,142)
重分類	-	239,996	423,508	23,610	(821,707)	(134,59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655,587)	-	(2,133)	(4,166)	(661,8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5	(55,445)	(84,104)	(12,147)	(2,168)	(151,1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192</u>	<u>6,213,055</u>	<u>7,443,940</u>	<u>1,151,325</u>	<u>994,455</u>	<u>16,882,96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 租賃改良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81,245	5,834,955	825,858	-	9,142,058
本年度折舊	-	311,720	810,358	127,339	-	1,249,417
減損損失	-	-	27,762	2,482	-	30,244
處分/報廢	-	(62,960)	(863,010)	(323,072)	-	(1,249,042)
重分類	-	(19)	(28,780)	(14,741)	-	(43,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461	289,233	40,520	-	455,2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55,447</u>	<u>6,070,518</u>	<u>658,386</u>	<u>-</u>	<u>9,584,3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5,364	5,496,266	747,063	-	8,588,693
本年度折舊	-	298,869	957,454	168,203	-	1,424,526
處分/報廢	-	(79,852)	(470,701)	(75,313)	-	(625,866)
重分類	-	218	(69,504)	(1,464)	-	(70,75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492)	-	(2,133)	-	(47,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862)	(78,560)	(10,498)	-	(126,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81,245</u>	<u>5,834,955</u>	<u>825,858</u>	<u>-</u>	<u>9,142,05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4,979</u>	<u>3,661,637</u>	<u>1,357,455</u>	<u>211,297</u>	<u>1,631,368</u>	<u>8,086,73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192</u>	<u>3,731,810</u>	<u>1,608,985</u>	<u>325,467</u>	<u>994,455</u>	<u>7,740,90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1,077,437</u>	<u>4,369,371</u>	<u>1,911,635</u>	<u>429,216</u>	<u>459,164</u>	<u>8,246,823</u>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取得廠商設備補助之未攤銷遞延補助收入分別為527,320千元及529,007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
- 2.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及泰國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部分專案結束，致部分產線已無未來產能，故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等資產，並依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30,244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開始竹北廠房之興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分別為1,239,257千元及662,663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903千元及1,039千元，係依資本化利率1.1%至1.225%計算。
- 4.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823	2,549,113	56,507	-	2,851,443
增 添	-	196,854	19,667	3,203	219,724
減 少	-	(256,869)	(8,549)	-	(265,418)
租約修改	-	26,536	-	-	26,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14	15,237	147	4	27,9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337</u>	<u>2,530,871</u>	<u>67,772</u>	<u>3,207</u>	<u>2,860,1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616	2,523,498	40,756	2,106	2,937,976
增 添	-	193,627	23,479	-	217,106
減 少	(90,273)	(217,842)	(7,896)	(2,106)	(318,117)
租約修改	-	44,330	-	-	44,33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0,814)	-	-	-	(30,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06)	5,500	168	-	9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823</u>	<u>2,549,113</u>	<u>56,507</u>	<u>-</u>	<u>2,851,44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71	908,268	27,073	-	959,912
本期折舊	6,178	250,400	15,103	722	272,403
減 少	-	(159,105)	(6,672)	-	(165,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8	6,549	222	10	8,1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07</u>	<u>1,006,112</u>	<u>35,726</u>	<u>732</u>	<u>1,074,6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45	745,246	21,462	2,106	803,659
本期折舊	7,375	252,719	13,169	-	273,263
減 少	(8,435)	(89,959)	(7,600)	(2,106)	(108,100)
租約修改	-	(766)	-	-	(76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8,732)	-	-	-	(8,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	1,028	42	-	5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71</u>	<u>908,268</u>	<u>27,073</u>	<u>-</u>	<u>959,9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6,230</u>	<u>1,524,759</u>	<u>32,046</u>	<u>2,475</u>	<u>1,785,5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1,252</u>	<u>1,640,845</u>	<u>29,434</u>	<u>-</u>	<u>1,891,53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36,771</u>	<u>1,778,252</u>	<u>19,294</u>	<u>-</u>	<u>2,134,31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建築物及 其他設備	使用權資產 —土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684,898	30,515	765,603
增 添	-	57	-	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252	1,553	34,8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718,207</u>	<u>32,068</u>	<u>800,46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190	31,735	-	81,925
重分類轉入	-	661,886	30,814	692,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23)	(299)	(9,0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u>684,898</u>	<u>30,515</u>	<u>765,6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73,298	8,849	116,088
本期折舊	-	34,528	625	35,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32	461	3,9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111,358</u>	<u>9,935</u>	<u>155,2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941	15,084	-	49,025
本期折舊	-	11,354	204	11,558
重分類轉入	-	47,625	8,732	56,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5)	(87)	(8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41</u>	<u>73,298</u>	<u>8,849</u>	<u>116,0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606,849</u>	<u>22,133</u>	<u>645,2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611,600</u>	<u>21,666</u>	<u>649,5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16,249</u>	<u>16,651</u>	<u>-</u>	<u>32,900</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71,51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035,637</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17,774</u>

1.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商譽	客戶關係	技術	商標、專利 及著作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38,283	718,800	357,271	124,156	3,238,510
增 添	-	-	-	14	14
減 少	-	-	-	(150)	(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80	-	-	223	14,1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2,163</u>	<u>718,800</u>	<u>357,271</u>	<u>124,243</u>	<u>3,252,4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8,574	718,800	357,271	124,459	3,239,104
減 少	-	-	-	(281)	(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	-	-	(22)	(3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8,283</u>	<u>718,800</u>	<u>357,271</u>	<u>124,156</u>	<u>3,238,51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392	717,060	356,258	121,211	1,224,921
本期攤銷	-	1,740	1,013	2,197	4,950
減 少	-	-	-	(129)	(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5	-	-	256	2,5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37</u>	<u>718,800</u>	<u>357,271</u>	<u>123,535</u>	<u>1,232,2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0,439	645,180	314,328	118,898	1,108,845
本期攤銷	-	71,880	41,930	2,712	116,522
減 少	-	-	-	(281)	(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	-	-	(118)	(1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92</u>	<u>717,060</u>	<u>356,258</u>	<u>121,211</u>	<u>1,224,9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9,526</u>	<u>-</u>	<u>-</u>	<u>708</u>	<u>2,020,2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7,891</u>	<u>1,740</u>	<u>1,013</u>	<u>2,945</u>	<u>2,013,5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008,135</u>	<u>73,620</u>	<u>42,943</u>	<u>5,561</u>	<u>2,130,259</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併購TWEL產生之商譽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66%及13.0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2.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441,489</u>	<u>756,252</u>
未動支額度	\$ <u>26,856,603</u>	<u>26,822,784</u>
利率區間	<u>2.81%~5.34%</u>	<u>3.04%~3.64%</u>

(十五)長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3%~1.77%	民國115年~ 民國117年
	泰銖	4.20%	民國116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8,430)
			\$ <u>932,378</u>
未動支額度			\$ <u>2,288,622</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65%	民國115年~ 民國117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67)
			\$ <u>691,312</u>
未動支額度			\$ <u>2,321,407</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因前述之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232,639</u>	<u>225,189</u>
非流動	\$ <u>1,457,202</u>	<u>1,559,4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605</u>	<u>58,614</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61,584</u>	<u>95,59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61,584)	(95,597)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52,605)	(58,614)
融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支付數	(247,739)	(236,9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61,928)</u>	<u>(391,16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十年。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租賃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者，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61,572	58,702
二年至五年	40,379	95,31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101,951</u>	<u>154,019</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0,233千元及15,807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178	119,8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605	64,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13,573	55,77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828	125,3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63)	(10,2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06	1,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07	2,9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178	119,828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056	70,037
利息收入	799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356	5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763	2,7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69)	(10,2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605</u>	<u>64,05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707	756
帳列退休金費用	<u>\$ 707</u>	<u>75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513	16,085
本期認列	(4,649)	2,4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864</u>	<u>18,51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0 %	1.300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2.7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14)	2,067
未來薪資增加	\$ 1,980	(1,940)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33)	2,089
未來薪資增加	\$ 2,007	(1,9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4,686千元及397,532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06,630	470,4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3,193	162,418
所得稅費用	<u>\$ 679,823</u>	<u>632,883</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3,406,947	3,266,37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68,472	938,458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淨額	(206,341)	(267,941)
核定及申報差異	13,468	(44,1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40	35,470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淨額	(146,028)	(130,339)
其 他	44,212	101,423
所得稅費用	<u>\$ 679,823</u>	<u>632,88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因海外子公司盈餘產生之相關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1,691,305</u>	<u>1,475,85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虧損扣抵	\$ 95,550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9,800	243,900
	<u>\$ 345,350</u>	<u>243,900</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損失及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可實現或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無形資產鑑 價差異攤銷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2,535	254	31,619	384,408
借記/(貸記)損益	129,438	(254)	6,037	135,2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973</u>	<u>-</u>	<u>37,656</u>	<u>519,6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637	10,736	4,925	269,298
借記/(貸記)損益	98,898	(10,482)	26,694	115,1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535</u>	<u>254</u>	<u>31,619</u>	<u>384,40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 扣除	退休金 準備未 提撥數	退款 負債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 損失	遞延補 助收入	未實現 處分資 產利益	金融資 產/負 債評價 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412	276,813	56,132	22,602	115,594	14,936	126,049	75,443	699,981
(借記)/貸記損益	-	(7,510)	12,729	(11,421)	71,001	(5,783)	(3,090)	(84,453)	(9,445)	(37,9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02</u>	<u>289,542</u>	<u>44,711</u>	<u>93,603</u>	<u>109,811</u>	<u>11,846</u>	<u>41,596</u>	<u>65,998</u>	<u>662,00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81	12,814	243,832	119,051	43,802	135,870	18,026	129,391	41,322	747,289
(借記)/貸記損益	(3,181)	(402)	32,981	(62,919)	(21,200)	(20,276)	(3,090)	(3,342)	34,121	(47,3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12</u>	<u>276,813</u>	<u>56,132</u>	<u>22,602</u>	<u>115,594</u>	<u>14,936</u>	<u>126,049</u>	<u>75,443</u>	<u>699,981</u>

5.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以前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

6.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所在地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已頒布或實施全球最低稅負之法案，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其他營運所在地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適用此新稅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65,745千股及462,97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股數	462,974	458,2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1	4,88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	(200)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股數	<u>465,745</u>	<u>462,974</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1,568	1,076,639
員工認股權	259,401	259,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3,751	463,007
長期股權投資	<u>1,498,238</u>	<u>560,706</u>
	<u><u>\$ 3,512,958</u></u>	<u><u>2,359,753</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Diamond持有之TWEL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向惠州迪芬尼少數股權股東收購其股權，收購後TWEL對惠州迪芬尼之持股自77.01%增加至100.00%，本公司將其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認列於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九)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97,30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97,300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分別決議發放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4元及3.9元，總計1,851,727千元及1,791,79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發放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4.2元，總計1,963,008千元。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合併公司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五(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六(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七(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八(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九(註1)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十(註1)
	108.11.21	109.02.20	109.07.30	110.01.25	110.10.18	111.02.09	111.08.09	112.02.08	112.08.04	113.08.13	113.08.13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4.30	53.20	41.75	55.80	50.40	53.90	69.70	58.50	63.30	84.80	84.8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1,820	180	2,260	740	3,800	200	3,355	1,145	3,740	760	2,341
既得期間	1~3年	1~3年	1~5年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1~3年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之服務
	(註2及4)	(註2)	(註2、3、4及5)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決議分別發行1,820千股及18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六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決議分別發行2,260千股及74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七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分別決議發行3,800千股及20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八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分別決議發行3,355千元及1,145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九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分別決議發行3,740及76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十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並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決議發行2,341千股。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

註3：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註4：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既得所獲配之股份。

註5：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被授予員工任職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且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標，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5%、15%、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予以註銷。

(2)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8,997	7,148
本期給與	3,101	4,885
本期既得	(4,178)	(2,793)
本期喪失	(288)	(24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7,632</u>	<u>8,997</u>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52,575</u>	<u>250,220</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56,850	2,485,2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55,764	452,2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61	5.50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53,935	451,1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829	1,126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5,764	452,268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556,850	2,485,2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463,019	458,7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52	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113年度	112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5,764	452,268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1,383	1,6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5,872	4,921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63,019	458,794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產品銷售	\$ 23,529,354	32,676,651	56,206,005
勞務提供	531,318	1,506,338	2,037,656
	\$ 24,060,672	34,182,989	58,243,66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產品銷售	\$ 22,293,789	37,025,349	59,319,138
勞務提供	155,014	1,014,250	1,169,264
	<u>\$ 22,448,803</u>	<u>38,039,599</u>	<u>60,488,402</u>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大陸	\$ 25,946,327	28,358,071
歐 洲	10,799,318	9,912,399
美 國	17,745,858	17,973,542
其 他	3,752,158	4,244,390
	<u>\$ 58,243,661</u>	<u>60,488,402</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902,732	11,619,809	14,497,309
減：備抵損失	(50,874)	(67,416)	(104,638)
	<u>\$ 10,851,858</u>	<u>11,552,393</u>	<u>14,392,67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620,796</u>	<u>488,099</u>	<u>534,64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3,329千元及432,673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89,503	89,330
董事酬勞	44,752	44,665
	<u>\$ 134,255</u>	<u>133,995</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及相關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89,330	89,330	-
董事酬勞	44,665	44,665	-

	111年度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99,830	99,830	-
董事酬勞	49,915	49,915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2,299	22,433
租金收入	61,073	16,725
股利收入	639	690
其他	812	643
	<u>\$ 114,823</u>	<u>40,491</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 (173,186)	(613,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0,244)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27,420	874,5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14)	42,63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497	21,491
其他	3,020	(55,758)
	<u>\$ 116,593</u>	<u>269,33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1,489	1,444,191	1,444,19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47,474	13,347,474	13,347,4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32,446	3,132,446	3,132,446	-	-	-
應付薪資	1,857,174	1,857,174	1,857,174	-	-	-
租賃負債	1,689,841	1,904,031	281,000	262,724	594,267	766,040
退款負債	2,492,671	2,492,671	2,492,671	-	-	-
長期借款	1,190,808	1,225,353	276,048	412,598	536,707	-
存入保證金	38,605	38,605	-	-	-	38,605
衍生金融負債	467,904	-	-	-	-	-
流 出	-	14,728,441	14,728,441	-	-	-
流 入	-	(14,260,537)	(14,260,537)	-	-	-
	\$ 25,658,412	25,909,849	23,298,908	675,322	1,130,974	804,645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6,252	759,171	759,17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5,123	12,135,123	12,135,123	-	-	-
其他應付款	2,999,687	2,999,687	2,999,687	-	-	-
應付薪資	1,310,137	1,310,137	1,310,137	-	-	-
租賃負債	1,784,590	2,017,258	272,412	248,423	631,932	864,491
退款負債	2,239,016	2,239,016	2,239,016	-	-	-
長期借款	707,979	732,135	26,686	240,064	465,385	-
存入保證金	33,505	33,505	-	-	-	33,505
衍生金融負債	992,339	-	-	-	-	-
流 出	-	2,134,469	2,134,469	-	-	-
流 入	-	(1,142,130)	(1,142,130)	-	-	-
	\$ 22,958,628	23,218,371	20,734,571	488,487	1,097,317	897,99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596,855	7.1884	19,565,506	546,979	7.0827	16,811,402
美金：港幣		288,110	7.7625	9,444,524	264,835	7.8157	8,139,702
美金：台幣		416,525	32.7810	13,654,121	413,715	30.7350	12,715,538
歐元：捷克幣		10,939	25.3083	375,405	6,326	24.6773	215,742
美金：捷克幣		12,992	24.1680	425,891	17,471	22.2390	536,971
美金：泰銖		43,186	34.1070	1,415,668	35,502	34.1400	1,091,140
歐元：港幣		8,033	8.1265	275,676	7,719	8.6723	263,249
捷克幣：港幣		72,774	0.3211	98,681	94,345	0.3514	130,3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20,977	7.1884	7,243,857	259,769	7.0827	7,984,009
美金：港幣		261,439	7.7625	8,570,232	191,851	7.8157	5,896,555
美金：台幣		516,467	32.7810	16,930,317	495,314	30.7350	15,223,471
歐元：捷克幣		5,508	25.3083	189,024	4,786	24.6773	163,222
美金：泰銖		66,750	34.1070	2,188,122	52,348	34.1400	1,608,905
歐元：港幣		8,335	8.1265	286,041	3,341	8.6723	113,941
美金：捷克幣		836	24.1680	27,404	3,278	22.2390	100,74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港幣、捷克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港幣相對於捷克幣以及港幣、捷克幣相對於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1,024千元及440,6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7,420千元及874,567千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578千元及15,12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及銀行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2,220	2,337	29,029	1,205
下跌10%	\$ (32,220)	(2,337)	(29,029)	(1,205)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317,028</u>	-	-	317,028	317,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322,196</u>	25,042	-	297,154	322,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85,9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51,858				
其他應收款	980,026				
存出保證金	<u>128,401</u>				
小計	\$ <u>25,871,919</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7,904	-	-	467,904	467,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2,632,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47,4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32,446				
應付薪資	1,857,174				
租賃負債	1,689,841				
退款負債	2,492,671				
存入保證金	38,605				
小 計	\$ 25,190,508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656	-	-	391,656	391,6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285	-	-	290,285	290,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4,6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52,393				
其他應收款	1,556,671				
存出保證金	122,405				
小 計	\$ 24,166,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92,339	-	-	992,339	992,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長短期借款	\$ 1,464,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5,123				
其他應付款	2,999,687				
應付薪資	1,310,137				
租賃負債	1,784,590				
退款負債	2,239,016				
存入保證金	33,505				
小 計	\$ 21,966,289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投資於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權，使用可類比公司法或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公司法之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市場價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無市場價格者，係以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基礎衡量。淨資產價值法則係依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

(3)合併公司持有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景軟體」)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5,042千元及11,09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雖有公開市場報價，惟交易量甚少，故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全景軟體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份掛牌上櫃，始於活絡市場有報價，故自該日起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0,683)	290,285	(310,398)	(617,015)	350,788	(266,227)
認列於損益	(173,186)	-	(173,186)	(613,592)	-	(613,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066)	(5,066)	-	(87,755)	(87,755)
購買/處分/清償/轉入	622,993	25,943	648,936	629,924	27,419	657,343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4,008)	(14,008)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67)	(167)
期末餘額	<u>\$ (150,876)</u>	<u>297,154</u>	<u>146,278</u>	<u>(600,683)</u>	<u>290,285</u>	<u>(310,398)</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註1)	(註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衍生金融資產	(註1)	(註1)	(註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註2)	(註2)	(註2)

(註1)係以可類比公司法或淨資產價值法估計公允價值。

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進行評估。其重大不可觀察轉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淨資產價值法：公允價值來源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價值，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註2)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分別約有13,671,722千元及9,625,255千元分別存放永豐銀行等二十四家金融機構及王道銀行等十八家金融機構，佔總資產約為27%及21%，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機構信譽良好，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1%及24%，其分別佔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19%及2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9,145,225千元及29,144,19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港幣、人民幣、捷克幣及泰銖。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換匯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60%及59%。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756,252	629,645	55,592	-	1,441,489
長期借款	707,979	476,614	6,215	-	1,190,808
租賃負債	1,784,590	(247,739)	8,868	144,122	1,689,841
存入保證金	33,505	5,100	-	-	38,6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82,326</u>	<u>863,620</u>	<u>70,675</u>	<u>144,122</u>	<u>4,360,743</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489,370	266,882	-	-	756,252
長期借款	464,000	243,979	-	-	707,979
租賃負債	1,898,262	(236,951)	5,014	118,265	1,784,590
存入保證金	12,126	21,379	-	-	33,5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863,758</u>	<u>295,289</u>	<u>5,014</u>	<u>118,265</u>	<u>3,282,326</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4,053	1,671,181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0,831)	(99,660)
本期現金流出數	<u>\$ 1,373,222</u>	<u>1,571,521</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338	50,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14)	42,6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160	(8,160)
遞延補助收入減少	(3,569)	(89)
預收款項減少	(14,984)	-
本期現金流入數	<u>\$ 180,031</u>	<u>84,657</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Specialty)	其他關係人
Tom Zilvervloot B.V. (Tom Zilvervloot)	其他關係人
Tuska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Tuskany)	其他關係人
惠州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惠州博創)	其他關係人
Mibtech Plastic & Molds (Thailand) Company (MBTH)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504,300	570,633	84,126	70,606
關聯企業	22,149	-	25,180	-
	<u>\$ 526,449</u>	<u>570,633</u>	<u>109,306</u>	<u>70,606</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收款條件為六十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四十五天至一百二十天。

2.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Diamond持有之TWEL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向惠州迪芬尼少數股權股東收購其股權，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價決定，並已洽請其他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請詳附註六(九)說明，交易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3.12.31
交易對象：	股數(千股)	價款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Tom Zilvervloot	56,031	\$ 878,691	178,909
Tuskany	17,228	270,171	55,009
惠州博創	6,630	103,971	21,170
	<u>79,889</u>	<u>\$ 1,252,833</u>	<u>255,088</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8,501	181,262
退職後福利	2,033	1,407
股份基礎給付	95,641	115,818
	<u>\$ 396,175</u>	<u>298,48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銀行履約保證	\$ 3,414	3,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902,889	769,58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597,921	611,2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集團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二)合併公司為向海關出具完稅保證、合作廠商出具履約保證及供電局出具供電保證，爰洽請銀行開具履約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履約保證函	\$ 40,736	62,449

(三)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及長期借款合同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408,176	76,838
長期借款	\$ 1,800,400	1,800,400

(四)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8,721	1,555,52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88,439	4,543,043	8,131,482	3,590,149	4,157,297	7,747,446
勞健保費用	152,494	235,471	387,965	157,612	234,410	392,022
退休金費用	217,376	178,017	395,393	226,427	171,861	398,2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278	176,786	247,064	58,718	182,091	240,809
折舊費用	1,172,630	349,190	1,521,820	1,314,795	382,994	1,697,789
攤銷費用	13,803	52,160	65,963	20,228	183,807	204,035

註：未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金額分別為35,153千元及11,55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17,197	-	-	0	有融通資 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	-	215,347	215,347
2	TYM Acoustic HK	TWEL	"	"	623,884	622,839	393,372	5.5%	"	-	"	-	-	-	649,177	1,298,354
3	TYM HK	"	"	"	32,781	32,781	32,781	5.5%	"	-	"	-	-	-	143,190	286,380

註1：昆山致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或直接與間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或個別限額，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註2：TYM Acoustic HK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TYM HK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聚電子電訊	Primax HK及Primax Tech.之子公司	5,950,493	328,360	327,810	-	-	1.65 %	15,867,981	Y	N	Y
"	"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5,950,493	2,700,000	2,700,000	251,320	-	13.61 %	15,867,981	Y	N	N
1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	2,509,483	4,925	4,917	-	-	0.06 %	4,182,472	N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2：惠州迪芬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納入合併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股權)： 金瑞治科技(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	3.59	-	359	3.59	
	全景軟體(股)	-	"	223	25,042	1.17	25,042	223	1.29	
	琦景科技(股)	-	"	11	-	0.41	-	11	0.41	
	智成電子(股)	-	"	7	250	0.02	250	7	0.02	
	Ric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	"	917	-	2.04	-	917	2.04	
	Grove Ventures, L.P.	-	"	-	158,529	2.75	158,529	-	2.75	
	Grove Ventures II, L.P.	-	"	-	97,333	3.28	97,333	-	3.29	
	Grove Ventures III, L.P.	-	"	-	41,042	2.22	41,042	-	2.22	
	Storm Ventures Fund V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95	0.44	8,195	-	0.44	
	Thin Line Capital Fund II, L.P.	-	"	-	15,178	7.12	15,178	-	7.12	
					345,569					
Primax Tech.	股票： Echo. Bah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11.90	-	400	11.90	
惠州迪芬尼	股票： 深圳市邁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	-	10.00	-	556	1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Diamon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129,050	6,943,949	27,000	869,400	-	-	-	-	156,050	9,624,259
Diamond	股票： TWEL	"	"	"	192,251	7,004,331	86,940	869,400	-	-	-	-	279,191	9,676,245
TWEL	股票： 惠州迪芬尼	"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291,493	5,550,780	87,025	1,364,738	-	-	-	-	378,518	8,364,936

註1：本表期初及期末餘額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已考量依權益法評價所作之調整。

註2：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Primax Thailand	建物	113.06.18	8,614	已支付 7,073千 元	上海潘冀建築 設計事務所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營運成長 需求	無
"	"	113.06.20	1,131	-	Pro Chain (Thailand) Co., LTD.	"	-	-	-	-	"	"	"
"	"	113.09.15	3,517	-	國龍自動化工 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	113.12.12	429,862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	-	-	-	-	"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係子公司	(銷貨)	(10,985,241)	(30)%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210,345	17 %	註1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 公司	進貨	19,201,440	59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8,736,447)	(66)%	註1
"	昆山致伸	"	進貨	1,703,847	5 %	"	"	"	(447,322)	(3)%	註1
"	重慶致伸	"	進貨	6,306,378	19 %	"	"	"	(3,201,053)	(24)%	註1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 公司	(銷貨)	(3,418,324)	(9)%	90天以內	"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93,830	3 %	註1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 之子公司	進貨	3,596,022	11 %	月結60天	"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356,082)	(3)%	註1
Primax Singapore	本公司	係母公司	進貨	10,985,241	98 %	"	"	"	(1,210,345)	(79)%	註1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 公司	進貨	181,425	2 %	"	"	"	(77,808)	(5)%	註1
東聚電子電 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 之母公司	(銷貨)	(19,201,440)	(85)%	"	"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8,736,447	95 %	註1
"	Primax Singapore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425)	(1)%	"	"	"	77,808	1 %	註1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 之母公司	(銷貨)	(1,703,847)	(100)%	"	"	"	447,322	100 %	註1
重慶致伸	"	"	(銷貨)	(6,306,378)	(76)%	"	"	"	3,201,053	87 %	註1
Primax Thailand	"	係Primax Singapore 之母公司	(銷貨)	(3,596,022)	(90)%	"	"	"	356,082	97 %	註1
Polaris	"	係Primax Tech.之母 公司	進貨	3,418,324	100 %	90天以內	"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93,830)	(100)%	註1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銷貨)	(3,688,040)	(54)%	月結60天	"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594,417	49 %	註1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2,564,875)	(38)%	"	"	"	1,428,401	44 %	註1
"	TYM Acoustic Europe	"	(銷貨)	(118,878)	(2)%	"	"	"	25,588	1 %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子公司	進貨	161,516	3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25,989)	(1)%	註1
"	TYTH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164,919)	(2)%	"	"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34,182	4 %	註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迪芬尼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356,101	8 %	月結6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7,891)	(8)%	註1
"	"	"	(銷貨)	(1,309,821)	(24)%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75,441	17 %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銷貨)	(161,516)	(3)%	"	"	"	25,989	2 %	註1
"	TYM Acoustic Europe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392,553)	(7)%	"	"	"	104,561	6 %	註1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3,210,377)	(58)%	"	"	"	1,235,876	74 %	註1
東莞東城迪芬尼	"	"	(銷貨)	(576,655)	(97)%	"	"	"	-	- %	註1、註2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175,919	21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02,872)	(13)%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進貨	3,688,040	35 %	"	"	"	(1,594,417)	(34)%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3,210,377	31 %	"	"	"	(1,235,876)	(26)%	註1
"	東莞東城迪芬尼	係東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576,655	6 %	"	"	"	-	- %	註1、註2
"	Specialty	係其他關係人	(銷貨)	(504,300)	(5)%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4,126	3 %	
"	TYTH	係子公司	進貨	859,596	8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71,116)	(12)%	註1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銷貨)	(2,175,919)	(100)%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02,872	99 %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118,878	7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5,588)	(7)%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392,553	24 %	"	"	"	(104,561)	(29)%	註1
TYM HK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2,564,875	35 %	"	"	"	(1,428,401)	(55)%	註1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進貨	1,309,821	18 %	"	"	"	(275,441)	(11)%	註1
"	"	"	(銷貨)	(356,101)	(4)%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87,891	7 %	註1
"	TYTH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3,800,021	51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36,833)	(13)%	註1
TYTH	TYM HK	"	(銷貨)	(3,800,021)	(81)%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36,833	36 %	註1
"	惠州迪芬尼	係TYM Acoustic HK之母公司	進貨	164,919	4 %	"	"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34,182)	(11)%	註1
"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銷貨)	(859,596)	(18)%	"	"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571,116	61 %	註1

註1：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東莞東城迪芬尼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併入東莞迪芬尼，故此交易事項揭露之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係子公司	1,210,345 (註5)	7.24	-	-	814,489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193,830 (註5)	6.83	-	-	193,830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416,591 (註2)(註5)	4.35	-	-	106,574	-
"	"	"	3,462 (註5)	(註3)	-	-	2,537	-
東聚電子電訊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8,736,447 (註5)	2.44	-	-	2,670,065	-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247,759 (註5)	(註3)	-	-	49,013	-
昆山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447,322 (註5)	3.04	-	-	241,002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致伸	本公司	係Primax Cayman之母公司	3,201,053 (註5)	2.02	-	-	-	-
Primax Thailand	"	係Primax Singapore之母公司	356,082 (註5)	10.80	-	-	356,082	-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1,594,417 (註5)	2.96	-	-	328,356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1,428,401 (註5)	2.27	-	-	426,504	-
"	TYTH	"	134,182 (註5)	1.24	-	-	48,991	-
東莞迪芬尼	TYM HK	"	275,441 (註5)	1.86	-	-	72,178	-
"	TYM Acoustic Europe	"	104,561 (註5)	2.68	-	-	61,421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1,235,876 (註5)	4.20	-	-	567,176	-
TYM Acoustic HK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437,286 (註5)	(註3)	-	-	328,154	-
"	TWEL	係惠州迪芬尼之母公司	393,372 (註5)	(註4)	-	-	-	-
"	"	"	762 (註5)	(註3)	-	-	-	-
TYM Acoustic Europe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602,872 (註5)	3.59	-	-	350,986	-
TYM HK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87,891 (註5)	3.80	-	-	29,424	-
"	"	"	325,693 (註5)	(註3)	-	-	325,693	-
"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667,903 (註5)	(註3)	-	-	3,388	-
迪芬尼聲學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419,835 (註5)	(註3)	-	-	209,971	-
TYTH	"	"	336,833 (註5)	7.82	-	-	336,833	-
"	TYM Acoustic HK	係母公司	571,116 (註5)	2.73	-	-	262,46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七日之收款金額。

註2：係本公司將半成品銷予子公司加工生產後售回，並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金額1,890,207元，業於財務報告與銷貨成本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註3：係屬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間提供勞務服務產生及代購料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4：係屬母子公司間或關聯企業間之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

註5：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rimax Singapore	係子公司	銷貨	10,985,24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8.86 %
"	"	"	"	應收帳款	1,210,346	月結60天	2.41 %
"	"	東聚電子電訊	係Primax HK之子公司	進貨	19,201,440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32.97 %
"	"	"	"	應付帳款	8,736,447	月結60天	17.43 %
"	"	"	"	應收帳款	416,591	"	0.83 %
"	"	"	"	其他應收款	3,462	(註2)	0.01 %
"	"	昆山致伸	"	進貨	1,703,84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2.93 %
"	"	"	"	應付帳款	447,322	月結60天	0.89 %
"	"	重慶致伸	"	進貨	6,306,378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0.83 %
"	"	"	"	應付帳款	3,201,053	月結60天	6.39 %
"	"	Polaris	係Primax Tech.之子公司	銷貨	3,418,324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5.87 %
"	"	"	"	應收帳款	193,830	90天以內	0.39 %
"	"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進貨	3,596,02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6.17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rimax Thailand	係Primax Singapore之子公司	應付帳款	356,082	月結60天	0.71 %
1	東聚電子電訊	"	"	應收帳款	247,759	(註2)	0.49 %
"	"	Primax Singapore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425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31 %
"	"	東莞迪芬尼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勞務收入	102,350	"	0.18 %
"	"	北京德星	係Destiny Tech.之子公司	勞務費	100,854	"	0.17 %
2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子公司	銷貨	3,688,040	"	6.33 %
"	"	"	"	應收帳款	1,594,417	月結60天	3.18 %
"	"	"	"	其他應付款	437,286	(註2)	0.87 %
"	"	TYM HK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銷貨	2,564,875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4.40 %
"	"	"	"	應收帳款	1,428,401	月結60天	2.85 %
"	"	TYTH	"	應收帳款	134,182	"	0.27 %
"	"	"	"	銷貨	164,91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28 %
"	"	TYM Acoustic Europe	"	銷貨	118,878	"	0.20 %
"	"	東莞迪芬尼	"	進貨	161,516	"	0.28 %
3	東莞迪芬尼	TYM HK	"	銷貨	1,309,821	"	2.25 %
"	"	"	"	應收帳款	275,441	月結60天	0.55 %
"	"	"	"	進貨	356,10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61 %
"	"	"	"	應付帳款	87,891	月結60天	0.18 %
"	"	"	"	其他應付款	325,693	(註2)	0.65 %
"	"	TYM Acoustic Europe	"	銷貨	392,55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0.67 %
"	"	"	"	應收帳款	104,561	月結60天	0.21 %
"	"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35,876	"	2.47 %
"	"	"	"	銷貨	3,210,377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5.51 %
"	"	惠州迪芬尼	係母公司	銷貨	161,516	"	0.28 %
4	東莞東城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係惠州迪芬尼之子公司	銷貨	576,655	"	0.99 %
5	TYM Acoustic HK	TYM Acoustic Europe	係子公司	進貨	2,175,919	"	3.74 %
"	"	"	"	應付帳款	602,872	月結60天	1.20 %
"	"	TYM HK	"	其他應付款	667,903	(註2)	1.33 %
"	"	"	"	勞務費	826,77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42 %
"	"	TWEL	係惠州迪芬尼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3,372	(註3)	0.78 %
"	"	"	"	其他應收款	762	(註2)	- %
"	"	TYTH	係子公司	進貨	859,59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48 %
"	"	"	"	應付帳款	571,116	月結60天	1.14 %
6	TYM HK	"	係TYM Acoustic HK之子公司	進貨	3,800,02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6.52 %
"	"	"	"	應付帳款	336,833	月結60天	0.67 %
"	"	迪芬尼聲學	"	其他應付款	419,835	(註2)	0.84 %
"	"	"	"	勞務費	1,095,412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1.88 %
"	"	TYP	"	勞務費	185,525	"	0.32 %
"	"	TYM UK	"	勞務費	135,011	"	0.23 %

註1：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註2：係屬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間提供勞務服務產生及代購料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3：係屬子公司間或關聯企業間之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款。

註4：東莞東城迪芬尼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併入東莞迪芬尼，故此交易事項揭露金額係截至該日之資訊。

註5：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Primax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912,688	2,540,588	6,197,636	100.00	8,429,538	8,147,636	100.00	626,983	415,985	註3
"	Primax Tech.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97,421	897,421	285,067	100.00	3,307,117	285,067	100.00	190,190	137,062	註3
"	Destiny BVL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939	30,939	1,050	100.00	(10,395)	1,050	100.00	(14,237)	(14,237)	註3
"	日本德鑫	日本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032	7,032	0.50	100.00	15,201	0.5	100.00	416	416	註3
"	Diamon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759,198	3,889,798	156,050	100.00	9,624,259	156,050	100.00	511,768	504,026	註3
"	Gratus Tech.	美國	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9,330	9,330	300	100.00	23,000	300	100.00	3,919	3,919	註3
"	Primax AE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431,540	1,431,540	48,200	100.00	72,004	48,200	100.00	7,668	7,668	註3
"	Primax Singapore	新加坡	買賣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181,150	1,181,150	40,100	100.00	631,630	40,100	100.00	(144,530)	(140,193)	註3
"	致伸安勤	台灣	買賣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200	-	20	100.00	193	20	100.00	(7)	(7)	註3
	合計			10,229,498	9,987,798	-	-	22,092,547	-	-	1,182,170	914,639	
Primax Singapore	Primax Thailand	泰國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及其他零組件等產品	1,162,928	1,162,928	1,244	100.00	628,138	1,244	100.00	(148,701)	(148,701)	註3 註6
Primax Cayman	Primax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客戶服務	1,737,164	2,375,164	446,817	100.00	8,634,464	602,817	100.00	620,296	620,296	註3
Primax Tech.	Polaris	美國	買賣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52,680	52,680	1,600	100.00	489,536	1,600	100.00	13,540	13,540	註3
Diamond	TWEL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4,953,350	4,083,950	279,191	100.00	9,676,245	279,191	100.00	513,006	511,081	註3
Primax AE	AI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356,995	1,356,995	30	37.00	-	30	37.00	(148,366)	-	註4
TWEL	TYM Singapore	新加坡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	-	-	100.00	-	-	100.00	-	-	註3 註5
"	MBTH	泰國	生產塑膠製品	31,900	-	319	40.00	31,900	319	40.00	136	-	註4
惠州迪芬尼	TYM Acoustic HK	香港	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及控股業務	1,592,954	1,592,954	418,090	100.00	3,245,886	418,090	100.00	62,049	62,049	註3
TYM Acoustic HK	TYM HK	香港	控股公司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76,280 (註1)	76,280 (註1)	144,395	100.00	715,950	144,395	100.00	(205,814)	(205,814)	註3
"	TYP	美國	揚聲器及其零組件之市場開發、客戶服務等	15 (註1)	15 (註1)	0.50	100.00	72,267	0.50	100.00	5,892	5,892	註3
"	TYM UK	英國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5,631	15,631	400	100.00	47,039	400	100.00	4,709	4,709	註3
"	TYM Acoustic Europe	捷克	製造、安裝及維修各類音響配件及其零組件	653,796	653,796	187,800	100.00	1,034,244	187,800	100.00	64,105	64,105	註3
"	迪芬尼聲學	台灣	研發及設計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48,318	48,318	5,000	100.00	426,126	5,000	100.00	37,886	37,886	註3
"	TYTH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725,091	725,091	7,789	100.00	748,147	7,789	100.00	18,477	18,477	註3 註6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TYM HK	TYML	美國	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6,628	6,628	200	100.00	8,533	200	100.00	4	4	註3

註1：係本公司透過Diamond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

註2：上述投資(除AIC外)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5：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投入資金。

註6：因法令要求，Primax Thailand及TYTH各有3股係由自然人持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聚電子電訊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行動裝置零組件、事務機器等產品	2,033,616	透過Primax Cayman及Primax Tech.間接投資	1,685,321	-	-	1,801,000	492,572	100%	100%	492,572	8,397,844	-
北京德星	研究開發電腦週邊及事務機器等產品	40,285	透過Destiny BVI.間接投資	32,272	-	-	34,420	(14,237)	100%	100%	(14,237)	(10,399)	-
昆山致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234,590	透過Primax Cayman間接投資	676,170	-	655,620	65,562	33,181	100%	100%	33,181	215,347	-
重慶致伸	"	870,238	"	614,700	-	-	655,620	256,376	100%	100%	256,376	2,731,618	-
惠州迪芬尼	生產、研發、設計及銷售各類音響配件、揚聲器及其零組件	1,726,155	透過Diamond間接投資	3,964,815	885,087	-	5,113,836	754,286	100% (註5)	100% (註5)	583,437	8,364,936	-
東莞迪芬尼	"	163,905	"	15,368	-	-	16,391	210,028	100%	100%	161,743	1,369,962	-
東莞東城迪芬尼	"	-	"	-	-	-	-	15,836	(註3)	77.01%	12,196	-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港幣兌換4.2230台幣、1美金兌換32.7810台幣、1人民幣兌換4.5603台幣計算。

註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係外幣換算、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所產生。

註3：東莞東城迪芬尼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併入東莞迪芬尼。

註4：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5：因法令要求，其中1股係由自然人持有。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171,178	10,682,727	無(註)

註：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函。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除東聚電子電訊、北京德星、昆山致伸及重慶致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餘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43,962,000	9.43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組織部門：電腦週邊事業群及非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製造滑鼠、鍵盤及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非電腦週邊事業群主要係產銷數位相機模組、手機配件、多功能事務機、掃描器、碎紙機、揚聲器、喇叭及音響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60,672	34,182,989	58,243,661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4,060,672</u>	<u>34,182,989</u>	<u>58,243,661</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1,749,518</u>	<u>1,657,429</u>	<u>3,406,947</u>
	112年度		
	電腦週邊 事業群	非電腦週邊 事業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48,803	38,039,599	60,488,40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22,448,803</u>	<u>38,039,599</u>	<u>60,488,40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	<u>\$ 1,487,854</u>	<u>1,778,518</u>	<u>3,266,372</u>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25,946,327	28,358,071
歐 洲	10,799,318	9,912,399
美 國	17,745,858	17,973,542
其 他	3,752,158	4,244,390
合 計	<u>\$ 58,243,661</u>	<u>60,488,402</u>
	<u>113.12.31</u>	<u>112.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618,402	5,049,655
臺 灣	3,614,726	3,195,771
泰 國	2,066,725	1,957,361
其 他	2,330,333	2,214,848
合 計	<u>\$ 12,630,186</u>	<u>12,417,635</u>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公司－來自非電腦週邊事業群	<u>\$ 5,452,847</u>	<u>8,175,939</u>
B公司－來自電腦週邊事業群	<u>\$ 5,645,782</u>	<u>6,610,707</u>
C公司－來自電腦週邊事業群	<u>\$ 6,549,286</u>	<u>5,020,17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48 號

會員姓名：
(1) 洪士剛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00692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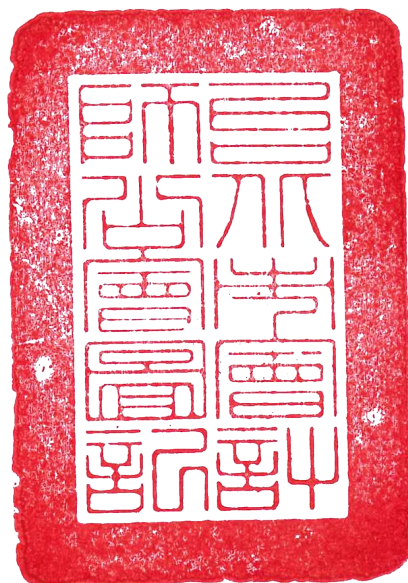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傅泓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